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公告
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與機關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主任秘書、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等人兼任之；另視需要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指導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延聘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業務項下支應。